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化学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化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所涉回购股份的所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同意董事会授权人士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已离职、退休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

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所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董事会禁止授权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行使。

关联董事李胜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研究，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